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，经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先生召集，于2022年1月21日在东航之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先生主持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先生，监事方照亚先生、周华欣先生审议了有关议案，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方案的议题》。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，《关于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方案的议题》的编制遵循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的科学性、有效性、合理性以及实施情况，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套期保值 2021 年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工作计划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，《关于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符合担保的

合规性和合理性，被担保的下属子公司有偿还债务的能力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注册新一期 DFI 的议案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公司资产负债率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，《公司资产负债率管理办法》符合法律法规、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，有利于加强公司经营的规范性。

六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公司对外捐赠管理规定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，《公司对外捐赠管理规定》符合法律法规、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，有利于加强公司履行社会责任。

七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公司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，《公司担保管理办法》符合法律法规、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，有利于规范担保行为，管控业务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21 日